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3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傳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彭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傳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7至8行「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補充更正為「遂於同日19時4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徐傳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何威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附件】

0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4年度偵字第504號

09 被 告 徐傳豐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弄0
11 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徐傳豐於民國114年1月4日17時許，在位於宜蘭縣壯圍鄉之
17 某公司附近，飲用1瓶鹿茸酒（約450毫升）後，其吐氣所含
18 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於同日18時32分前
19 不詳時間，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
20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32分許，在
21 宜蘭縣五結鄉台二線152公里處南下車道，因追撞前方許毓
22 夫騎乘之自行車，為警到場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遂對其施
23 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24 74毫克，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傳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8 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9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30 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31 告表(一)(二)、事故現場照片、車損照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01 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駕駛查詢資料、車輛詳
02 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3 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0 檢 察 官 彭鈺婷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3 書 記 官 王乃卉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6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7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
08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